

证券代码：603922

证券简称：金鸿顺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邹一飞先生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18 人，代表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40.72 万份，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640.72 万份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，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，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。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，任期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0.72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李若诚、周海飞、丁绍标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，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0.72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- 1、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，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；
- 2、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；
- 3、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；
- 4、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；
- 5、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、合同；
- 6、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，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；
- 7、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，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回收、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）；
- 8、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，收回持有人因考核不能解锁的份额；
- 9、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、继承登记；
- 10、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（含现金资产）、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、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、银行利息、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）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、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；
- 11、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0.72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2 日